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軒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軒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楊軒龍（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4年5月，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1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5月。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均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而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被害人共計4人，被害金額將近新臺幣200萬元，及其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程度，且於1日內犯前開數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當性、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3頁，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昭吟